

十三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板桥科技生态园稻香部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板桥科技生态园稻香部落基础设施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52.8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.91662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宁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1日

注：

以上内容须填写完整并盖章。